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6)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
重組持牌實體架構
涉及出售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茲提述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重組本集團持牌實體架構，當中涉及向Mega Investment (HK) Limited（「Mega」）出售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YFML」）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本補充公告旨在提供有關YFML財務業績及釐定代價基準之進一步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YFML 之歷史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YFML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為534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YFML錄得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為2.634億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大額虧損，主要由於確認一項約2.693億港元的減值虧損所致。

在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主席虞鋒先生控制70.15%之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本公司之前，YFML於其持牌業務營運中表現活躍，並從配售包銷費、諮詢及顧問費以及轉介費產生收入。然而，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尤其是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收購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大部分股權後，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已轉為保險業務。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間，YFML之應計收入及已收現金付款合共約2.814億港元。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YFML之收入主

要來自向集團內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平均每年僅約890萬港元。誠如該公告所述，YFML僅為本集團持牌實體之一，而本集團之一貫財務管理政策為在集團公司之間分配現金資源。多年來，為實現有效的財務管理及更好地分配現金資源，YFML賬目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足以支付必要營運開支及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N 章）（「財政資源規則」）項下適用財政資源規定之金額後）已轉撥予本公司及另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並留存於本集團內。該等轉撥已於YFML之財務報表中應計並記錄為應收賬款。鑒於本公司擬出售YFML，約2.693億港元之應計應收賬款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撇銷或減值。由於該應收賬款僅為記錄集團內出於財務管理目的而進行現金轉撥之會計分錄，應收賬款項下之應收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因此，就該等應收賬款確認100%之一次性減值虧損乃反映該等應收賬款結餘經濟實質之適當會計處理，即過往收取之現金收入已於集團內部轉撥，以供本集團整體財務規劃及運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之差異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21,022,259港元，而目標公司於該日期之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589萬港元、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800萬港元、應收賬款及按金約35萬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4,054,998港元，而目標公司於該日期之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36萬港元。

目標公司資產淨值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實現有效的財務管理及更好地分配現金資源的目的，貫徹以往年度的做法，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YFML向本集團內另一間公司轉撥並留存合共約1,700萬港元現金。該等轉撥已於YFML賬目中記錄為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在擬進行YFML出售事項之情況下，相關集團內應收款項其後已按照與二零二五年度相若之處理方式予以撇銷或減值，致使目標公司資產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相應減少。

代價之釐定

代價（包括牌照溢價）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目標公司資產淨值；(ii) 目標公司在本集團現行戰略框架下有限之獨立商業活動，以及於完成後終止目標公司現有之可產生收益的集團內業務安排；及 (iii) 香港可比證監會持牌實體之現行市場資訊。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毋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仍自願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代價及釐定代價之基準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具體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已取得相關資料，包括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公告日期止涉及香港上市公司收購或出售持有第1類、第4類及／或第9類牌照之證監會持牌法團之歷史交易的公開資料。

已識別的三宗歷史交易主要涉及持牌法團，而其中僅有一宗交易披露了充足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其隱含溢價（即未計及資產淨值前之代價）約為266萬港元。儘管本公司認為約266萬港元之歷史交易可作為釐定代價之有用參考，本公司仍要求獨立財務顧問進行市場查詢，以了解是否存在較高之指示性市場價格。獨立財務顧問已向三家不同金融機構進行市場查詢，透過客戶查詢以瞭解第1類、第4類及第9類持牌實體的指示性市場價格（或牌照溢價）（「查詢」）。該查詢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完成。該查詢並非針對已識別或已完成交易作出的查詢。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三間獨立金融機構作出查詢。每間機構均有一名潛在買家有意收購一間持有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且擁有極少資產及業務營運的香港法團，並提供該潛在買家意欲支付之指示性牌照溢價。

每項指示性市場價格均為資產淨值以上之牌照溢價，而非包含資產淨值之價格。第一間機構為一間顧問公司，其提供之指示性牌照溢價（超出資產淨值）為250萬港元。第二間機構為一間本地證券公司，其提供之指示性牌照溢價（超出資產淨值）為300萬港元。第三間機構為一間中資銀行，其提供之指示性牌照溢價（超出資產淨值）為400萬港元。

誠如該公告所述，有關指示性市場價格介乎250萬港元至400萬港元，屬指示性及不具約束力，並不代表已完成交易中支付之價格。儘管如此，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該等指示性市場價格與出售事項具有相關性，原因如下：

- (a) 該等指示性價格涉及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香港法團，而該等受規管活動正為YFML獲發牌從事之活動；
- (b) 每項指示性價格均以超出資產淨值之牌照溢價提供，與代價中牌照溢價之組成部分相同；及
- (c) 每名潛在買家均尋求收購一間資產及業務營運極少之持牌法團。誠如該公告所述，目標公司僅有有限之獨立商業活動，且其現有產生收益之集團內部安排將於完成時終止。換言之，出售標的主要為YFML之持牌法團平台。此外，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4,054,998港元，且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第五個營業日當日之資產淨值不得超過8,000,000港元。

董事會之評估

經考慮該公告「代價基準」一節所載因素、上文進一步闡述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下述理由後，董事（除虞鋒先生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包括牌照溢價及目標公司資產淨值）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i) 隱含牌照溢價為約266萬港元之歷史交易，乃釐定代價之有用參考。
- (ii) 誠如查詢結果所示，透過協定反映持牌法團平台價格之牌照溢價，並加上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以釐定持牌實體代價，並非罕見。400萬港元之牌照溢價屬查詢結果範圍之內。由於400萬港元高於約266萬港元之歷史交易價格，故採用較高價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YFML 仍持有未認領客戶證券賬戶或休眠客戶證券賬戶之事實，降低其對潛在買家之吸引力，而無論如何，潛在買家於磋商代價時很可能會將該因素納入考慮，並可能導致代價低於市場基準。
- (iv) 出售事項之條款載有調整機制，據此，最終代價將予調整，以反映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第五個營業日當日之資產淨值。因此，自簽訂買賣協議至完成期間，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之任何波動，均不會影響由牌照溢價部分及目標公司資產淨值部分所組成之代價釐定基準。
- (v)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集團擬於完成後終止YFML現有之可產生收益的集團內業務安排。因此，出售標的僅為YFML之持牌法團平台，而非可產生收益之業務。因此，毋須考慮其他釐定代價之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或盈利倍數。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而該等條件未必能達成及／或獲豁免，故無法保證出售事項將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代理行政總裁
黃鑫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及代理行政總裁），Michael James O' Connor 先生及海歐女士（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肖風先生及梁信軍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